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小米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7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7月2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26,937,000股購股權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借入合共326,937,000股B類股份；
- (iii)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7月17日就合共326,937,000股B類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按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償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向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借入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B類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7月18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8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先生、李家傑先生及王舜德先生。